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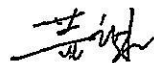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也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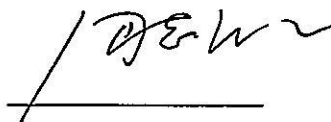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志毅、董望、邵煜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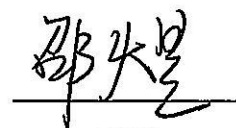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董望



包志毅



邵煜

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